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4〕2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四川津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681699163005K

住所：四川省华蓥市广华大道机电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左骄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所承揽的中核萨迦送出工程项目新建 N38-N39 跨越 110kV 萨拉线施工过程中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:

1. 施工合同;
2. 情况说明;
3. 询问笔录;
4. 四川津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》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(大写伍万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(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: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,或者通

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4年9月27日

附件: 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(通知)

备注: 此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。